

會議記錄於 9.11.2020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1:25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1:50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康展華議員(列席)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秘 書	： 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u>列 席 者</u>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蔡家偉先生	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環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廖曉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
	謝 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梁勁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李永健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煌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二(1)項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李卓曦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議程第三(7)項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專責 4
許桂成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二))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議程第三(10)項

梁鴻鏘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
-------	---------------------

議程第三(14)項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議程第三(15)項

張敏欣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蔡慧珊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獸醫師(疾病診斷)

阮柏文獸醫
羅振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法醫病理）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缺席者

關俊笙議員
林 進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渠務署諮詢文件：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 -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委員提問：

(1)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新田西渠工程的最新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3. 主席表示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梁勁樂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永健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鄧煌禎先生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李卓曦先生

4. 渠務署代表簡介文件。

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表示石湖圍居民反映在雨季時會出現嚴重水浸情況，故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

- 可聯同渠務署就新田西渠工程加強地區諮詢及調解工作，以加快工程的展開；
- (2) 查詢反對新田西渠工程的主因是否來自收地賠償的金額不足和工程可能影響丁屋的興建等，及查詢渠務署會有否計劃得到地區普遍的支持以實行該詳細設計；
 - (3) 指出崇山新村居民普遍支持有關改建工程，但擔心在工程期間，會有工程車使用附近道路影響交通，故建議增加輔助路段或在收地時預留一段臨時行車路以避免交通受影響；
 - (4) 表示有不少相關的土地持有人已不在香港，故可能會影響收地；
 - (5) 查詢為何改善工程多用石屎，而非恢復河道；
 - (6) 查詢於大井圍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施工時間表；
 - (7) 查詢有否為新田西渠的上下游的生態價值進行評估；
 - (8) 要求工程盡快展開，並建議如收地的範圍多於工程所需，可考慮開放有關土地作加闊道路或行人路，因現時不少村內的道路較窄；
 - (9) 查詢改善工程中河道可回復自然面貌的比例；及
 - (10) 查詢山下村一帶的工程所涉及的收地會否有寮屋及構築物等，及現時就新田西渠工程的設計是否已考慮未來新田的發展。

6.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回覆如下：

- (1) 新田西渠工程需要地區的共識及支持，現時相關持份者未能就工程的配套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達成共識，如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曾要求在箱型暗渠上加建一行車路，但署方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因相關部門認為該建議的行車路沒有公共交通工程使用故非必要，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曾就有關的建議的行車路進行地區諮詢，現時部門仍未可就配套設施與相關持份者達成共識；
- (2) 表示於 2014 年完成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於當年 7 月就第二階段改善工程項目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安排於 2015 年 3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惟當時於會前收到相關主要持份者對擬議工程的反對意見，故未能如期諮詢元朗區議會；
- (3) 指出為了盡早推展工程，現時已為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的下游段進行詳細設計，因下游段工程的反對意見較少；
- (4) 指出因工程涉及徵收超過 100 幅合共約 2 公頃的私人土地，故相關持份者的支持是必要的；
- (5) 指出署方在改善工程中崇山新村一段會盡量使用政府土地，以減少收地及對居民的影響，而現時地政處正按相關的機制進行收地，故預計會 2020 年底進行刊憲；
- (6) 指出崇山新村的河道擴闊工程主要於河道上進行，故不會影響附近的行車路；
- (7) 表示改善工程主要以河道自然物料進行，及會保護附近生態環境（如會

在河床種植植物等)並致力改善附近生態環境;雖然可能有部分河道附近的環境因素未能配合綠化;

- (8) 表示因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新田的未來發展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故現時的工程設計未有包括有關發展，但署方已就工程設計與上述的部門溝通，從而互相配合；
- (9) 指出新田西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為工程附近的樹木、水質、生態價值等方面進行研究及評估，從而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在執行所需的緩解措施的情況下，擬議工程不會對附近的自然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
- (10) 預計崇山新村附近工程所涉及的車輛應該不多，但如有需要可與相關當區議員到現場視察情況；
- (11) 表示山下村一帶的工程不涉及清拆寮屋及構築物等，而完整體工程亦不涉及清拆現時有人居住的寮屋及構築物等；及
- (12) 表示大井圍改善工程屬於第一期工程，亦已於 2020 年 7 月時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並已開始招標，亦預計工程可在本年展開。

7. 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代表表示可應部門要求提供相關協助,包括進行地區諮詢。

第三項：

委員提問：

- (2) 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疫情下清潔工支援、清潔工裝備及其應對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2 號)
- (3) 張智陽議員、李頌慈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梁德明議員建議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下元朗區內之清潔服務事宜及人手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 (4)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黎國泳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就武漢肺炎接連在社區爆發政府如何加強及支援前線清潔進行查詢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7 號)

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疫情期間洗街車的安排，並表示洗街車隊人員所用的長袖尼龍夾棉外衣太厚令人員在日間工作時感酷熱容易中暑；
- (2) 查詢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為每宗家居消毒工作而額外增聘至少 2 名專責潔淨工人，該些潔淨工人會否在疫情過後加入洗街車隊；
- (3) 查詢就清潔鄉郊街道垃圾的工作有否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及人手安排；
- (4) 查詢因疫情而出現的額外清潔工作會否令原有的用作恆常清潔街道的資源及次數減少；

- (5) 要求加強在街市街一帶及熟食檔附近一帶的清潔工作，並要求食環署與清潔服務承辦商溝通，加強在黑點附近的清潔；
- (6) 指出有不少確診者曾到合益街市一帶，故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合益街市一帶；
- (7) 表示清潔工人及洗街車隊在進行街道清潔工作時，會受當時街道情況影響，未能清潔部分鄉村道路，故建議為洗街車隊及清潔工人提供更便利及靈活的清潔工具；
- (8) 要求如有確診者在鄉村地區出現後，應進行與市區在同樣情況下時的洗街程序，並查詢食環署在十八鄉調派了多少輛洗街車；
- (9) 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督清潔服務承辦商對其員工的待遇，並關注清潔工會否在疫情期間的工作增加而過勞及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 (10) 認為新街道清潔合約的承辦商與舊清潔合約的承辦商有關，故查詢在招標時有否對有關公司進行背景調查；
- (11) 查詢在招標過程中如何避免之前表現不佳的承辦商以其他公司名再投標，及會否考慮為廁所的清潔工人提供面罩；及
- (12) 查詢政府向外判清潔工人每月派發 1,000 元抗疫資助是否仍會在 9 月之後繼續，並希望延續額外三個月。

9.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現時在元朗區內日夜更提供服務的水車有約 20 輛，並會在 2020 年 9 月起額外投入 4 輛迷你水車於服務元朗區；
- (2) 表示因應區內確診個案於 7 月進行了 62 次街道清潔及消毒，而在 8 月更進行了 370 次街道清潔及消毒，但現時水車隊的數量及人手是足夠應付需求；
- (3) 表示為保護清潔人員，服務判承辦商需提供合適及足夠的保護裝備，但會與服務承辦商溝通因應需要調整裝備及休息時間；
- (4) 指出根據合約，如有需要該 2 名額外協助家居消毒的清潔工人可在 24 小時前通知服務承辦商，以作安排人手，故有關額外人手是按需要而僱用而非長期僱用；
- (5) 表示每一名清潔工人都會負責一個地段範圍，但明白有部分地點的垃圾量較多，故會安排流動清潔隊協助，並可按需要加強清潔鄉郊街道
- (6) 表示已安排每天清潔街市街一帶，並會透過加強執法及加派便衣人員等，以改善環境；
- (7) 指出得悉有確診者曾到合益街市一帶，會安排消毒及清潔該一帶的公眾地方，而就街道清潔，已在 2020 年 7 月開始的新街道清潔合約為期 2 年，新合約總值 3.8 億港元(比舊合約增加約 80%)，因此已加強區內街道清潔的資源及人手，如已額外增加了 70 名清潔人員；
- (8) 表示如有需要會提供更有效的街道清潔工具，以增加清潔街道效率；

- (9) 指出得悉有確診者出現時不論在市區或鄉郊都會在確診者居所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三天的街道消毒及清潔工作；
- (10) 表示會加強監督清潔服務承辦商對其員工的待遇，尤其保護裝備；
- (11) 指出在新合約下以一個更吸引的工資僱用更多及有活力的清潔工人；
- (12) 表示食環署內有一專責處理相關合約投標事宜的組別，並相信該組別會詳細審查以確保合約符合相關指引及法例；
- (13) 指出負責清潔廁所的合約工人如有需要，承辦商可為其提供面罩；及
- (14) 表示暫未有收到對前線清潔工人的抗疫資助會否在 9 月之後繼續的資料。

**(5) 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陳詩雅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垃圾車服務質素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1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在接到大量由食環署發出的口頭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的後果及懲罰機制如何，並查詢廢物壓縮車在水圍每日的行走路線及安排，亦要求食環署即日將水圍北的垃圾清走，因現時壓縮車在到達水圍北時已滿，令垃圾要在留在該地多時；
 - (2) 表示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即使接到大量由食環署發出的口頭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仍未有任何改善，擔心食環署未能有效監控服務承辦商及情況會持續惡化，並要求在公屋邨垃圾收集站附近加裝網絡攝錄機，以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工商廢料；
 - (3) 表示曾多次致電食環署要求派出夾斗車清理棄置在街上的大型垃圾，但署方多次表示沒有夾斗車可即時派出，令大型垃圾在街上放置多時；
 - (4) 查詢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的合約及協議內容，希望了解懲罰機制及口頭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的後果；
 - (5) 查詢服務承辦商未能及時提供足夠的廢物收集服務的原因；
 - (6) 表示在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房屋署交代如何避免在公屋邨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裝潢廢料，並指出該些建築廢物及裝潢廢料可能會為非法聚賭人士提供用具；
 - (7) 查詢服務承辦商使用壓縮車及夾斗車的數量，因在使用壓縮車處理大量垃圾時需要大量人手協助，故建議使用夾斗車；
 - (8) 表示現行的懲罰機制未能有效阻嚇服務承辦商，並認為只有一個服務承辦商不足應付元朗區內的需求，故建議將有關的合約分拆給多個不同的承辦商以應付需求；
 - (9) 表示希望知道壓縮車及夾斗車的路線，並指出與服務承辦商的合約過長；
 - (10) 建議擴大回收的功能，令廢物可回收再用；
 - (11) 表示支持在各垃圾站加設回收站，以鼓勵循環再用的市民不用的物品；

- (12) 指出在十八鄉中附近的行人路上出現大量大型家居垃圾，故要求食環署及民政處協調各部門處理非法棄置大型家居垃圾的問題，並要求透過與區內各屋苑管理處教育宣傳區內居民大型家居垃圾可棄置在垃圾；
- (13) 查詢服務承辦商根據與食環署的合約內的 10 輛壓縮車／4 輛夾斗車／3 輛勾斗車的配置是否只為區內的公共屋邨提供服務，並不會為私人屋苑提供服務；
- (14) 查詢口頭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的關係，並要求為天水圍區訂定一分清潔服務合約因天水圍區內有大量人口及屋苑；
- (15) 質疑食環署用公帑為私人屋苑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 (16) 要求有關議程在下次會議上續議，並要求房屋署及服務承辦商回覆，並要求提供 10 輛壓縮車／4 輛夾斗車／3 輛勾斗車的行車路線及垃圾收集服務合約資料，希望了解服務承辦商車輛每天到廢物轉運站的次數、等待時間及付及轉運站的費用；及
- (17) 表示因附近居住反對現時新界西廢物轉運站將會搬遷的資料及時間表。

11.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口頭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會影響該服務承辦商日後在政府投標時的分數，並指出以在 7 月發出 39 封失責通知書為例，已向服務承辦商罰款約十三萬多元，相信對服務承辦商有一定阻嚇性作用；
- (2) 指出食環署是負責家居垃圾，建築廢物及裝修廢料應由裝修公司及相關人士負責運送至環保署相關垃圾收集點棄置。要徹底解決在各屋邨內長期堆放大型廢物問題，會與房屋署相討有效措施包括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工商廢料情況。惟在有緊急需要時，署方會視乎資源提供所需協助；
- (3) 表示夾斗車會每天收集家居垃圾一次，而收集大型家居垃圾會每星期一次，並指出會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及與房屋署及區議員加強溝通；
- (4) 指出元朗區內有約四百多個垃圾收集站，而署方會考慮各議員的意見及實際情況，以安排下次約兩年後的服務承辦商合約，希望可加強服務；
- (5) 表示食環署內一組專責處理相關合約投標事宜的組別，而在評核投標者時會使用計分制，故會參考投標者於署方內部的記錄；
- (6) 解釋因疫情關係有更多人留在家中，令各處家居垃圾量大增，故未必能夠就每宗個案、每個地點均可快速處理存放的垃圾；
- (7) 表示可考慮將收集垃圾合約分拆給多個不同的承辦商以應付需求，及考慮縮短合約期，並明白現時因承辦商有時未能及時清理垃圾影響市民，故正考慮在必要時先運用政府的資源處理有關情況，並會向承辦商追討有關開支；
- (8) 表示如有發現行人路上有大型家居垃圾會立即清理，但若是建築廢料放置在行人路旁則由路政署負責；

- (9) 表示會先研究十八鄉中附近的行人路上出現大量大型家居垃圾的原因，如有需要會與民政處溝通進行宣傳工作；
- (10) 指出服務承辦商根據與食環署的合約會安排其壓縮車／輛夾斗車／輛勾斗車到指定的公屋、居屋及私人屋苑提供服務，而署方為街道清潔服務及垃圾收集服務各自訂定一分外判合約，並指出因私人屋苑所需支付的差餉內已包括垃圾收集服務的費用，但前提是垃圾收集車可進入有關屋苑；及
- (11) 指出新界西廢物轉運站將會在約兩年後搬遷。

(會後備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知食環署暫時沒有搬遷新界西廢物轉運站的計劃。)

12. 環保署代表回覆，表示署方正積極推動社區回收發展，並已在元朗區內設立不同的回收設施以便回收可循環再用的物品。

13. 主席總結，表示本議題將會於下次會議續議，並會邀請房屋署及環保署出席會議及回覆委員提問，希望委員可整合問題在下次會議上提問。

(6)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梁德明議員、張智陽議員及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跟進民政處於鄉郊地區的除草及渠務清理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4 號)

(7)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就風季再次來臨做好鄉郊地區的預防及應對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5 號)

14. 主席表示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署總地政主任/專責 4(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	陳美聯女士
地政署經理/新界西(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許桂成先生

1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細的渠道清理及除草工作地點，並認為在鄉郊區不同地點的負責部門不同及不清晰，難以將問題轉交至負責部門立即處理；
- (2) 要求提供清楚的表例或地圖，詳細顯示出鄉郊區內不同地點及渠道的負責部門，以便議員跟進，並希望民政處可以更主動與鄉郊區議員溝通；
- (3) 查詢有否一確實的指引規定部門在一定時間內將倒塌的樹木清理走；
- (4) 指出部門維修及管理工作的不足，令行人路雜草叢生，故希望民政處負

責甚麼鄉郊路段；

- (5) 查詢地政處有否恆常保養一些閒置政府土地，以免雜草叢生及管理樹木，並表示在閒置政府土地內有不少垃圾，故查詢地政處有否清理相關垃圾；
- (6) 查詢地政處在過去三年內成功批出寮屋重修申請的數目，一般申請時間較長，並查詢如在緊急情況下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可否先自行修葺損毀的寮屋，並向處方申請寮屋重修；
- (7) 查詢有否為提供一個合資格及受政府認可的樹藝公司的名單予私人土地持有人參考；
- (8) 查詢消防處在緊急情況下會引用哪條條例可清理私人土地內的樹木，及要求公開容易受垃圾或其他沖積物阻塞位置的名單；
- (9) 建議考慮將清理倒塌的樹木後，將倒塌的樹木木材轉交木材回收商；及
- (10) 查詢木材收集站回收的木材會否打碎，並與康文署合作將碎木用作種植植物。

16. 元朗民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因進行渠道清理及除草工作的地點繁多，如議員希望跟進個別地方的渠道清理及除草工作，可與相關處方人員聯絡；及
- (2) 如議員希望確認不同地點負責管理的部門，可向地政處查詢。

17. 地政總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如有即時危險的樹木倒塌應交由消防處及警務處處理，就沒有即時危險的樹木倒塌會按次序盡快處理；
- (2) 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後，處方接到約 10 個寮屋重修申請，在派員檢查該寮屋的損毀情況及審查後，一般而言可在十至十四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
- (3) 表示署方已為一些已圍封的閒置政府土地按各地區的需要進行恆常除草及樹木管理；
- (4) 表示寮管處會在接獲寮屋重修申請表後，按收到申請表的日期先後次序審核申請表及文件。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在風雨季節來臨後，寮屋容易遭到破壞，部份寮屋居民如欲重修寮屋，應事先盡快與所屬寮管處接洽，該處會以人為本的方式立刻跟進。(會議後記錄: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寮管處共接獲 6 宗元朗區寮屋居民在颱風過後需要申請重修寮屋的個案，全獲批准重修寮屋。)；及
- (5) 表示環保署在屯門設有一個木材收集站，而環保署亦有邀請處理樹木的承辦商將可用的樹木送至收集站。

18. 環保署代表回覆，「山竹」之後收集的木料，署方有讓公眾選取以回收利用。此外，亦有部份破成碎木，作多元實益用途，包括用作生物燃料在相關設施使用；

送往轉廚餘為能源設施中用作膨鬆劑；及作為堆填區以至種植用的覆蓋物等。

(8) 石景澄議員、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政府無視市民反對聲音、強批殮葬商牌照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9 號)

1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合財街合益商業中心已有兩所店舖成功申請殮葬商牌照，而現時再有第三個申請並正進行諮詢，令大廈居民及商戶不滿；
- (2) 指出合財街合益商業中心是商住樓宇，位於元朗市中心及有不少老人居住，而法團亦已將反對意見向元朗民政處反映，惟處方只表示會將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擔心商業中心會漸變成殮葬店舖為主；
- (3) 指出在傳統文化下對殮葬業較忌諱，而在一商住樓宇中出現殮葬業更令樓宇使用者擔心，並認為如申請內指明用途為辦公室，可以在另一較遠離住宅的地方，及商業中心是一商住樓宇並非辦公室，故地政處不應通過有關申請；
- (4) 要求食環署解釋否決有關申請的準則，並要求署方考慮居民的反對意見否決相關申請；
- (5) 表示因殮葬商牌照以經營殮葬業務的申請於其他地區被否決，惟在元朗區可成功申請，故吸引不少的業務營辦者到元朗申請牌照；
- (6) 查詢如食環署表示有關牌照要求與一般辦公室無異，為何仍要殮葬商申請有關牌照，而非容許其在任何一般辦公室內經營；
- (7) 希望約見食環署牌照科以直接反映大廈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 (8) 要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交書面回覆，並要求食環署提供巡查現經營的兩所殮葬商，並提供成功進入處所及不成功進入處所的數字；及
- (9) 希望當部門與地區之間有不同意見及未能達成共識時，民政處進行介入及協調。

20.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牌照科會考慮地區諮詢的結果及意見，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牌照申請；
- (2) 指出即使有關牌照要求與一般辦公室無異，殮葬商仍要根據有關法例申請相關牌照，因其進行與殮葬有關的商業活動；及
- (3) 指出署方的墳場及火葬場組會定期巡查有關處所。

21.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覆，表示一般而言會就有關的申請有沒有違反處方執行的條例，供食環署考慮。

22. 元朗民政處代表回覆，表示根據現行機制，處方會按政策局或部門要

求，協助它們進行地區諮詢。而就此個案，處方應食環署要求，於 2020 年 7 月下旬就相關殮葬商牌照的申請進行地區諮詢，諮詢期至 8 月 10 日。諮詢期完成後，民政處已把諮詢結果交予食環署考慮。

(9)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宏發徑、紅棉圍、元朗新街、牡丹街、又新街、合財街及阜財街的環境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0 號)

(10) 巫啟航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店鋪佔用行人通道及叫賣的噪音滋擾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8 號)

第五項

部門報告：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20 年 5 月至 7 月)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4 號)

2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於街市活動，合財街一帶的行車路長期被雜物阻塞，故查詢食環署的巡查密度及有否有效的解決方法；
- (2) 指出題述的街道長期出現嚴重的衛生及環境問題，如大量雜物阻塞、店鋪阻街等；
- (3) 指出新街的店鋪阻街及垃圾問題嚴重，尤其在每天下午三時後，故查詢如店鋪阻街問題持續，可否引用相關可達至封鋪的法例及增加罰款，以增加阻嚇力；
- (4) 指出有大型菜檔及水果檔在區內出現，引致大量發泡膠箱出現，及嚴重的阻街問題，並認為有關大型菜檔及水果檔由同一集團營運；
- (5) 表示又新街內有一大型菜檔及水果檔經常阻街，即使食環署到場執法，該檔會將貨物運至後街，過程引致更多垃圾及環境衛生問題，並建議當檔鋪將貨轉移至後街時應視為另一次非法擺賣及加大定額罰款量；
- (6) 表示應多個部門合作，故要求將有關問卷調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 (7) 查詢扣分制是否適用於經常違規阻街的店鋪，及查詢定額罰款的款額；
- (8) 指出於傍晚及清晨時間俊賢坊一帶經常有嚴重的店鋪違規阻街，即使食環署積極執法，但未見任何改善，而且有不少店鋪以錄音機不斷播放叫賣；

- (9) 指出食環署現時可處理店舖違規阻街的方法有限及阻嚇性低，而在天水圍天一商場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非常嚴重，亦預計在天水圍臨時街市落成後問題會更嚴重；
- (10) 查詢環保署會否有計劃回收發泡膠箱；
- (11) 指出天水圍有流動車賣雞及水果，令大部分行人路被發泡膠箱阻街及貨車將行車路阻塞，要求警方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
- (12) 要求元朗地政處及環保署亦合力協助改善俊賢坊一帶的店舖違規阻街問題；
- (13) 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天水圍新北江的店舖違規阻街問題；
- (14) 要求食環署考慮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店舖違規阻問題；及
- (15) 查詢環保署可否要求發泡膠箱的生產商生產梯形的發泡膠箱，及要求食環署清楚指出默許的店舖延伸的長度。

24.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由 1 月至 9 月 13 日於題述的街道一帶發出 6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 54 宗拘控、46 宗票控及檢獲 66 宗小販棄置物品；
- (2) 指出近期與警方進行了共 20 次聯合行動，亦會與地政處及民政處合作，以加強打擊店舖違規及霸佔馬路情況；
- (3) 表示會將資源分配到不同的環境衛生黑點，並表示如店舖阻街會因應現場情況而將貨物充公及拘控相關人士作非法擺賣，以增強阻嚇力；
- (4) 指出因發泡膠箱的身體積較大及難以分解，故避免當垃圾處理，因此回收該些發泡膠箱是合乎環保原則的做法。視乎存放時間及地點，署方會作適度容許其放置，但如出現嚴重阻街情況，署方會將其清走；
- (5) 指出扣分制只適用於持牌食肆的行政安排，而以有關無牌小販的條例拘控的最高罰款一萬元及充公所有貨物，而定額罰款的款額為 1,500 元；
- (6) 表示會要求食環署總部派出一通宵執法隊伍到俊賢坊一帶打擊阻街，而就噪音問題會轉交警方及環保署跟進；
- (7) 表示由於小販其中的法律定義包括銷售/叫賣行為，故如檔鋪只將貨物轉移存放至後街不可視為小販，而署方會以阻礙清掃為由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將貨物移走，否則按法例充公有關貨物；
- (8) 表示流動車銷售屬小販行為，故會盡力打擊有關行為；
- (9) 表示會要求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天打擊水圍有流動車賣雞及水果；
- (10) 指出阻礙清潔街為由要求在四小時內將貨物移走否則充公有關貨物的法例，可以要求物主在 28 日內不可在同一地方擺放任何貨物阻礙清掃，否則可充公及控告；及
- (11) 指出控告阻街須多方舉證，包括如何阻街、當時人流量等，故即使將貨物擺出街道亦不一定會造成阻街，故沒有一個默許的店舖延伸的長度，但委員會如希望為一些黑點訂出一個有關容許將貨物擺出街道的清晰的指引，可

參考油尖旺區議會就花墟的貨物擺出街道訂出的指引。

25.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覆，指出即使處方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充公佔用政府街道的物品，需給 24 小時通知，故難以有效打擊流動型式的擺賣，但處方會處理違法構築物。

26. 環保署代表回覆，表示署方一直非常留意有關問題，除了因應市民及附近商戶的投訴外，署方亦已加強主動巡查，及與相關部門，例如警方和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持續嚴厲打擊違法行為，以免市民受噪音煩擾。如經營有關店鋪的公司屢次違例，其董事亦會被本署檢控，有可能負上個人刑責。另外，署方會將有關改良發泡膠箱設計的意見向內部相關部門反映。

[由環委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提問：

**(11)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非法懸掛路旁橫額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1 號)**

27.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地政處的合約顧問黃開基測計師行有否主動巡查，並要求地政處及其合約顧問主動巡查及清拆違規橫額；
- (2) 要求去信警務處查詢一般市民如清拆路旁違規海報或橫額是否違法；
- (3) 指出元朗地政處無法追蹤違規橫額的來源，故建議元朗地政處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該些有組織的張貼違規橫額行為；
- (4) 表示有不少違規橫額抹黑部分區議員，即使相關部門可以追蹤張貼人士但有關橫額已被張貼多日，而被抹黑的人士亦不知可否清拆有關橫額，有關事件造成困擾；
- (5) 指出現時區議員仍未得到橫額位置的分配，但有部分議員已張貼宣傳橫額；
- (6) 指出就早前的投訴由提出投訴到清拆有關違規橫額需時兩星期，故要求加快處理程序；
- (7) 表示元朗地政處不會主動處理違規橫額，及罰則沒有阻嚇性，並懷疑有關部門選擇性加快執法；
- (8) 指出近日有不少有關安裝太陽能發電板的宣傳品，相同的宣傳品亦掛在鄉事委員會，故未能確定有關宣傳品是否商業性，另外建議先向有聯絡方法的宣傳品發出勸籲，如沒有拆除才罰款；
- (9) 查詢如有宣傳品並沒有顯示聯絡方法及地政處發出的許可編號，元朗地政處人員是否可即場知道有關宣傳品是否違規；
- (10) 查詢易拉架是否屬違法展示的宣傳品；

- (11) 查詢由接到投訴到現場視察及清拆有關宣傳品所需時間；
- (12) 要求交代近期兩次大型有組織的非法展示宣傳品的詳情及跟進；及
- (13) 查詢元朗地政處人員在出入元朗政府合署時有否發現並舉報非法展示宣傳品。

28.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與食環署會不時舉行聯合巡查，一旦發現有未經批准的橫額懸掛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食環署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1)賦予的權力移除相關橫額，相信以上措施可以縮短處理非法橫額的時間；
- (2) 指出因人手及資源所限，故未能每天派員巡查全區；
- (3) 表示地政總署的角色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下的轉授權力，負責審批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而食環署作為執法部門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 (1)條移除非非法展示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按條例追討移走費用；
- (4) 表示顧問公司一般會於 48 小時內完成調查，並即時轉介食環署移除非非法懸掛的橫額；
- (5) 指出如有宣傳品並沒有顯示申請者名稱及核准編號，顧問公司人員可即場判斷有關宣傳品屬違規；如有關宣傳品並非懸掛於已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顧問公司會將有關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但如有關宣傳品是懸掛於已獲批准的指定展示點上但內容不符合相關指引的規定，顧問公司會通知相關申請者於三天內糾正有關問題；
- (6) 表示曾有元朗地政處人員在出入元朗政府合署時發現路旁有懷疑非法懸掛的橫額，經調查確認為非法橫額後隨即轉介食環署跟進；及
- (7) 表示會與食環署共同探討是否能增加定期聯合巡查的次數。
(會後備註：因應委員會要求加快清拆違規的橫額，元朗地政處已與食環署達成共識，將聯合巡查次數增加至每月六至八次)

29.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在署方人員巡查時，如發現違法橫額會按其性質跟進，就非商業性的違法宣傳品，署方會按照地區管理機制跟進，而商業性的違法宣傳品，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控告；及
- (2) 表示按照地區管理機制，與元朗地政處一星期巡查一次，就非商業性的違法宣傳品，如元朗地政處表示有關位置非許可的位置會立即拆除跟進。

30. 主席總結，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就一般市民如清拆路旁違規海報或橫額是否違法去信警務署查詢。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去信警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將警務署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回覆轉發供各委員參閱。)

[由環委會主席主持會議。]

(12) 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的光害和規管光污染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13)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在巴士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轉乘站安裝免費的斟水機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31. 主席表示有關委員提問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14) 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加重餵飼野鴿的規管及罰則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0 號)

32. 主席表示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梁偉耀獸醫出席會議。

3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控制野鴿問題在於控制野鴿繁殖，故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野鴿餵飼一些可令其絕育的糧食，並推行試驗計劃；
- (2) 要求加重罰則及執法以打擊餵飼雀鳥引致相關環境滋擾問題；及
- (3) 指出在水圍新北江一帶有餵飼雀鳥引致相關環境滋擾問題，要求食環署派出便衣人員執法，並要求食環署加強派員到各黑點執法。

34.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現時會有兩種的執法及檢控方式，分別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票告有關人士傳召到法庭作審訊，而署方會票告多次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但其罰則由法庭決定；
- (2) 指出署方已派出三隊便衣人員執法，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聯合行動，以協助康文署在其管轄的地方執法；及
- (3) 表示會按地區居民等提供的情報而執法，並曾成功執法。

3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主要希望加強社區教育，以減少餵飼雀鳥的行為，從而解決雀鳥所引致相關環境滋擾問題；
- (2) 考慮會與食環署及康文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會在其他部門執法同時，可為有關人士進行再教育；及
- (3) 表示考慮到可能有其他雀鳥會誤食避孕糧，故署方擔心會令其他雀鳥絕

育，而且因須持續進食一定分量的避孕糧，但因餵飼時間和地點分散，可能會影響成效。本署暫沒有計劃採用絕育方法，但會密切留意外國最新的使用情況及相關研究，適時進行檢討。

(15) 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巫啟航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關俊笙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伍軒宏議員、林廷衛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黃偉賢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虐待動物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1 號)

-
36. 主席表示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 張敏欣獸醫 |
|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獸醫師（疾病診斷） | 蔡慧珊獸醫 |
|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法醫病理）1 | 阮柏文獸醫 |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 羅振東先生 |
37.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虐待動物案件的處理機制，因市民不清楚應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
 - (2) 希望警務處可成立一專責處理有關動物案件的隊伍，並表示現時虐待動物案的罰則太輕；
 - (3) 指出虐待動物的準則及愛護動物協會提交的報告在案件中的認受性；
 - (4) 查詢漁護署會如何監管曾犯下虐待動物案的人士開設寵物美容院，及查詢有寵物店向出售的寵物注射興奮劑是否虐待動物；
 - (5) 查詢漁護署會否巡查寵物酒店；及
 - (6) 指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 (條例)不適用現今的香港情況，並要求漁護署交代涉及大量動物的虐待案。
38. 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如市民希望舉報懷疑虐待動物可與聯絡警方、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
 - (2) 表示警方、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在處理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時有不同角色，警方會調查個案；漁護署會為動物屍體提交醫學報告，及為動物提供合適的環境暫住；及愛護動物協會會提供專家意見、收集證據及為有需要特別協助的動物提供醫療照顧；
 - (3) 表示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均會為有關受虐動物發出醫學報告，並會交由警方跟進；
 - (4) 表示會按條例對虐待動物的定義而執法及處理，並指出法庭會根據相關

法例進行判決；

- (5) 表示明白有關的法例在較早前訂立，故署方正研究修例，並希望加入預防虐待動物的條文；
- (6) 指出每月亦會派員巡查及突擊檢查寵物酒店及寵物店，以確保相關寵物酒店及寵物店是否提供合適的安置地方；及
- (7) 指出對動物使用興奮劑並未有在條例受監管及難以測出。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去信警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將警務署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回覆轉發供各委員參閱。)

39. 議員於會上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備註)

[備註：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政府認為有關動議與《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規定的區議會的職能無關。基於上述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去信環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而上述動議及相關會議的部分並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第四項：

續議事項：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要求討論上網電價在元朗區實施的情況及困難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40.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局、相關部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故決定將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續議。

第五項：

部門報告：

- (2)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 (3)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2 號)
 -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3 號)

4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環保署會在什麼時間巡查豬場，因有不少居民反映臭味在半夜傳出；
 - (2) 查詢過去兩年曾被漁護署發出警告信及檢控的農場名稱；
 - (3) 查詢為何近半年的天氣大有改善；
 - (4) 表示在廈村雞伯嶺一帶有可疑廢氣排放，故查詢廈村有否空氣監察站，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
 - (5) 建議在廈村放置空氣監察站或路邊空氣監察站；及
 - (6) 擔心有化學工業產生的有害氣物，故希望環保署可提供協助及跟進有關排放。
42.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空氣改善主要可能因為政府近年實施多項減低車輛的廢氣排放措施，及因為近半年有部分工業排放大幅減少所致，而署方亦會陸續推出相關政策繼續改善空氣質素；
 - (2) 表示如有需要可配合議員的要求在特定的時段內巡視豬場；及
 - (3) 指出並沒有計劃廈村一帶加設空氣監察站，但可以跟進有關廈村雞伯嶺一帶的可疑排放。

第六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年度行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5 號)

43. 食環署介紹文件。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有委員查詢區內的太陽能壓縮斗，是否仍在試驗階段，及何時會推廣至全區，並查詢設有太陽能壓縮斗的鄉郊垃圾收集站會否加設一駐守收集站的人員，及可否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加建一層以供清潔工休息。
45. 食環署代表回覆，表示區內的太陽能壓縮斗試驗階段為期一年，如試驗階段良好，會考慮推廣至各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尤其鄉郊區。並表示設有太陽能壓縮斗的鄉郊垃圾收集站不會加設駐守收集站的人員，但會定期清理太陽能壓縮斗收集到的垃圾，以免垃圾長期積聚，而鄉郊垃圾收集站加建一層涉及不同的技術考慮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第七項：其他事項

46. 主席因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蔡家偉先生即將離任，故代表環委會感謝蔡家偉先生過去在委員會的付出和努力。主席表示蔡總監除了親力親為與委員一同到區內不同地方了解各項環境衛生問題，亦不遺餘力解決有關問題和監督各項工作進度，令元朗區的環境衛生和市容方面大有改善。主席表示會於會後去

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感謝蔡家偉先生過去的付出和努力。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